

系所別	歷史學系碩士班		哲學系碩士班
組別			甲組(主修東方哲學)
所組代碼	103		104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正取：6 備取：1		正取：2 備取：2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<p>一、英文(A) 二、國文 三、中國史 四、臺灣史 五、世界史</p>
		參加資格	
	口試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
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	國文、英文(A)各以 100 分命題，惟成績各以 50% 計算。		<p>一、考試成績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中國哲學史。</p>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<p>未具歷史學學士學位者，入學後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選課，必要時得要求其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，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	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，入學前未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2 門者必須補修，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： 1、基本邏輯 2、知識論 3、形上學 4、倫理學 5、中國哲學史(一或二) 6、西洋哲學史(一或二)</p>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於第 1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33664704		(02)33663396